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12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

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,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。提昇國內 圖畫書創作及教學,啟發學習藝術興趣,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 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三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文化局。

參、徵選要點

一、參選組別: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 (四)國中組

(二)國小中年級組 (五)高中(職)組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 (六)大專組

二、參選資格與須知:

- (一)參選資格: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1. 國小分為以下三組,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,並經相關處室核章報名。
 - (1)低年級組: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 - (2) 中年級組: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 - (3) 高年級組: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 - 2. 國中組: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及審閱後,並經相關處室核章 報名。
 - 3. 高中(職)組:各高中(職)含五專前三年學生,報名時需 檢附學生證影印本(含共同創作者)。
 - 4. 大專組: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,報名時需 檢附學生證影印本(含共同創作者)。
 - 以上各組均可個別報名,惟各組集體報名時,請學校先將作品 (含樣書)與報名表,個別分袋後,再整合包裝為一件,並內 附參加學生名冊(如附表 3)。

(二)參選須知:

1.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 (包括學校刊物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,且不得有 抄襲、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;如經發現屬實, 除取消名次,追回獎金、獎牌外,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,惟遇人力不可 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,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獎項與獎勵:

(一)獎項:

1. 國小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,每組分別錄取:

特優:一名,獎金10,000元。

優選:二名,獎金7,000元。

佳作:五名,每名獎金3,000元。

入選獎若干名,每名獎金1,000元。

2. 國中組:

特優: 一名, 獎金 15,000 元。

優選:二名,獎金8,000元。

佳作:五名,每名獎金5,000元。

入選獎若干名,每名獎金1,000元。

3. 高中(職)組:

特優:一名,獎金30,000元。

優選:二名,獎金15,000元。

佳作:五名,每名獎金8,000元。

入選獎若干名,每名獎金1,000元。

4. 大專組:

特優:一名,獎金60,000元。

優選:二名,獎金35,000元。

佳作:五名,每名獎金15,000元。

入選獎若干名,每名獎金1,000元。

(二)獎勵:

- 1. 以上各獎項得獎者,除獎金外,另頒發獎狀,若屬共同創作者,獎狀分別頒發,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,惟請於報名表先 填具獎金分配比例。
- 2. 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,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;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,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
(三)相關事項:

- 1. 上開獎項名額,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- 2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,獎金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, 由本館代扣 10%所得稅。

四、作品內容與規格:

(一)作品內容:

1. 適合年齡: 適合 3-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。

- 2. 創作內容:
- (1)主題:可自由選擇。
- (2)應為原創性作品。
- (3) 文字: 以中文創作。
- (4) 文體: 不拘。

(二)作品規格:

- 1. 参選作品以「件」計,每位參選者以一件為限。每件全書內 頁至少16頁(含)以上,最多不超過40頁,另加繪封面、 書名頁及封底,結構須完整,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,可自 寫自畫或共同創作,惟共同創作,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2人 為限,並不得跨組合作。
- 2. 圖畫原稿,繪畫使用材料、技法不限,但限於平面創作,並請單面繪圖。
- 3. 原稿繪製請注意:(請參考範例)
 - (1)作品(原稿)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(如於 封面或書名頁上書寫姓名或書名),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 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。
 - (2)跨頁創作,勿將原稿裁切。原稿尺寸,最大不得超過版本規格(樣書的尺寸)0.5公分,以方便稿件翻閱及寄送。前列跨頁創作,例如:原稿直式尺寸為21公分×29.7公分,跨頁即是42公分×29.7公分;横式尺寸為29.7公分×21公分,跨頁即是59.4公分×21公分,各以2頁計。而原稿最大尺寸勿超過21.5公分×30.2公分,跨頁以此類推。
 - (3)每張原稿請浮貼(可輕易取下,勿用雙面膠及各式黏膠劑) 於底紙(指有厚度的紙張或厚紙板)上,底紙尺寸最大不 得超過原稿 2.5 公分,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,避免寄 送過程中折損或沾粘。
 - 前列應將作品原稿連同底紙(厚紙板)裝訂成冊,方便翻 閱。裝訂方式:建議可於底紙(厚紙板)上打洞後以扣環、 子母扣、束帶或穿線等方式固定,以不損壞原稿為原則。
 - (4)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,前者以列印稿;後者以手繪稿為 原稿,並依前列各項作品規格製作。
- 4. 樣書製作請注意:(請參考範例)
- (1)請將原稿影印裝訂成樣書,彩色或黑白影印皆可。
- (2)版本規格(樣書的尺寸)勿大於 A4 尺寸(21 公分×29.7 公分)、勿小於 B5 尺寸(18.2 公分×25.7 公分),直、横 式均可。
- (3) 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,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,並編頁

肆、評審、揭曉方式與頒獎

一、評審:

- (一)資格審查:由本館依作品規格、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, 資料不足、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- (二)評審委員: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 員會,進行評審工作。
- (三)評審方式: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,評審要點由本館 訂定。如作品未達水準,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 項從缺。
- 二、揭曉方式: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中揭曉,並於本館網站 (http://www.arte.gov.tw)及臺灣藝術教育網 (http://ed.arte.gov.tw)公告。
- 三、頒獎:頒獎典禮預計 101 年 9 至 10 月間舉行,日期及地點,以本館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,訊息並刊登於本館網站。

伍、作品收退件

一、收件:

- (一)收件方式:作品一律採掛號(或包裹)郵寄。
- (二)收件時間: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15 日截止。 (以 101 年 4 月 15 日寄出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
- (三)收件地址:以掛號(或包裹)郵寄至「10066臺北市南海路 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收,信封上須註明「參選 2012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- (四)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:
 - 1. 報名表乙份(如附表 1,請自行影印或自本館網站下載); 務必完整填寫,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(請勿黏貼)。
 - 2. 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 (請參照作品規格)。
 - 3. 作品標籤乙份(如附表 2);黏貼於原稿所浮貼最後一張底 紙(厚紙板)之背面。
 - 4. 樣書乙本。
 - 5. 生活照乙張;併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(請勿黏貼)。
 - 6. 如需退件,請於報名表「作品是否退件」欄位勾選,並附上 郵局包裹資費及牛皮紙一張(牛皮紙大小以可包裝參選作品 為原則),未附退件郵資者,作品概不退還,並不負保管責 任。
 - (1)前列包裹資費,依中華郵政「國內包裹資費表」為參考, 以不逾5公斤為例:同縣市互寄(臺北縣市、基隆市)每

件70元,不同縣市互寄(外縣市)每件80元,臺灣本島 與離島地區互寄(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等)每 件100元。

- (2)本館統一由郵局到館收件,為免過重無法交寄,退件資費,採以「件」核計。退件資費請勿短缺或不足。
- 7. 集體報名時,務必填具學生參加名冊(如附表3)。
- 8. 電腦繪圖者,並繳交原始圖檔光碟乙份。
- 9. 請將上述相關資料妥善包裝為一件。

二、退件:

(一)退件方式:

本館依據各參選者於報名表所填具退件需求及所附包裹資費,以郵局包裹郵遞方式辦理退件。

(二)退件時間:

- 1. 第一階段,於初審結束後,本館將未獲入選資格之作品依序 退件,本階段退件工作預計7-9月執行。
- 2. 第二階段,於活動結束後,本館將獲入選資格以上之作品依 序退件,本階段退件工作預計 11-12 月執行。

陸、簡章索取

本 徴 選 簡 章 及 參 選 報 名 表 一 律 於 本 館 網 站 (http://www.arte.gov.tw) 及 臺 灣 藝 術 教 育 網 (http://ed.arte.gov.tw)下載。洽詢電話:(02) 2311-0574 分機 125。

柒、著作權授權規定

- 一、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,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 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償利用,且不限 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 數、內容與方法,並不得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 權,應於報名表上簽名同意。
- 二、為配合頒獎與推廣活動,獲獎作品得由本館安排展出及出版專刊,並於本館刊物、網站或其他媒體發表,不另致酬。
- 三、凡已授權本館無償利用著作財產權之獲獎作品,嗣後如將前開 著作財產權再授權或讓與他人,應經本館書面同意,否則本館 權益如有損害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捌、本徵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